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蘇珮儀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電子信箱：1003019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0412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041234_ATTACH1.odt、
376735100E_112004123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「素養教育課程設計及發展計畫」，訂於112年7-8月辦理「2023年暑假課程設計技術研習營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2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004310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營係建構教師S2素養教育課程設計的系統思維，培育教師具備素養教育課程設計與實踐能力，相關資訊如下（詳附件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、師資培育之大學教授與師資生及教育主管行政機關人員等。

（二）辦理梯次時間及方式，分3梯次辦理如下：

1、第1梯次：112年7月17日（星期一）-7月21日（星期五），上午9時-下午5時30分，實體研習，地點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N102教室。

2、第2梯次：112年7月31日（星期一）-8月4日（星期五），



上午9時-下午5時30分，GoogleMeet線上研習。

3、第3梯次：112年8月14日(星期一)-8月18日(星期五)

，上午9時-下午5時30分，GoogleMeet線上研習。

(三)報名資訊：即日起至112年6月12日下午5時截止，報名網

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nreghmvqK4x564Ja7>。

三、本局同意市立學校教師參加旨揭研習營期間課務自理，經學校同意後核予公(差)假；私立學校請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(差)假。

四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清華大學楊又臻小姐(電話：

03-5715131轉73072、k12cccte@gapp.nthu.edu.tw)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及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